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借用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職等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 註：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此項免填。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如職等異動，應通知秘書室，俾利更改扣繳房租津貼額度。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按月由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簡任第14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700元，薦任第7職等至委任第4職等600元，委任第3職等以下及雇員500元，技工工友400元，薪資無房屋津貼者免扣）。				
申請人簽章/具結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處簽核	秘書室簽核	批示	
本人具結本人絕無「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審查借用人員是否為本總處編制內、外員工及申請人填報積點是否正確。	內會：出納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職人員申請借用中興新村宿舍積點評分表					
計點項目	配點標準	申請積點	核定積點	說明	
官等	簡任	6點			1、研究委員比照簡任等。 2、研究員比照薦任官等。 3、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比照委任官等。
	薦任	8點			
	委任	12點			
職務	主管	10點			
	非主管	5點			
總處服務年資		最高3年3點			年資1年1點，未滿半年0點，已逾半年者以1年計(以申請當時已在總處服務年資為限)。
戶籍	中彰投	5點			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臺中市者5點，設籍於其他直轄市與縣市者15點。
	非中彰投	15點			
已借用總處宿舍年數	10年以上	5點			
	未滿10年	10點			
	未曾借用	25點			
總處近2年考績	甲等	每次2點			1、另予考績(成)者，積點減1點。 2、考績不足2年者，以實際考績(成)次數計算。 3、約聘僱人員以年度考核成績為準。
	乙等	每次1點			
隨居所之眷屬人數	配偶	10點			1.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此項免填。 2.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其點數有關隨居所之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借用人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人數計算方式說明如下：若隨居所之未成年子女2人，則積點為5點*2，共計10點。請一併檢附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岳)父母	10點			
	未成年子女_人	5點			
	身心障礙賴申請借用人扶養之已成年子女_人	20點			
- - 合計點數 - -					申請人簽章